县扶贫办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县扶贫办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信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xxf.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赖春泉联系（地址：信丰县市政大道56号，电话：0797-3336136，邮编：33146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县扶贫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关于印发<2020年信丰县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信府办字〔2020〕236号）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333条；

2.回应解读情况：无；

3.依申请公开情况：无；

4.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无；

5.举报投诉数量：无；

6.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31 | 57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办未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信息工作正面清单内容较多，需花时间查阅相关资料，才能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业务人员未统一进行专项培训，工作难度大，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信息的及时发布。下一步，我办将紧紧围绕全县脱贫攻坚巩固拓展工作出发，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搜集更多有利于群众脱贫致富的政策、法规等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质量，同时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在工作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全县脱贫攻坚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信丰县扶贫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